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7 屆第 11 次監察人會議記錄

開會時間：114 年 2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會 706 樓大會議室(台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706 樓)

主 席：盧世欽常務監察人

出 席 者：涂秀蕊監察人、郭淑華監察人、張仲岳監察人、楊順成監察人

列 席 者：周漢威執行長、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素琴會計師

記 錄：楊書瑾、黃雅芳

壹、確認本次會議議程

貳、主席致詞

參、確認本會第 7 屆第 10 次監察人會議紀錄。（請參[附件 1](#)）

肆、報告事項

一、重要事件報告。（請參[附件 2](#)）

二、人事報告。

（一）出納到職名單：總會張淑珍。（請參[附件 3\(密\)](#)）

伍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有關本會 113 年度工作報告，請監察人確認並同意報請司法院備查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依法律扶助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基金會應將年度工作報告、決算及財產清冊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」是以本會應於 114 年 2 月 28 日前向主管機關司法院陳報本會 113 年度工作報告。

（二）本會已就組織概況、服務成果、品質提升、業務宣傳及法治教育等各面向完成 113 年度工作報告，請參[附件 4](#)，是否同意報請司法院備查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案由：就本會 114 年 2 月 27 日第 7 屆第 36 次董事會議通過之 113 年度決算報告、財產清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乙案，請監察人確認並同意報請司法院備查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法律扶助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，基金會應將年度工作報告、決算及財產清冊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及本會監督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，基金會應將年度工作報告、決算及財產清冊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其中年度決算書並應附送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。
- (二) 本會 113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完成查核，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會計師查核報告。
- (三) 就本會 114 年 2 月 27 日第 7 屆第 36 次董事會議通過之 113 年度決算報告、財產清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乙案，請參附件 5-1、附件 5-2，是否同意報請司法院備查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附帶決議：請持續積極辦理相關的四金追討作業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散會

常務監察人：

盧世欽